

A Course in Modern Insurance

现代保险学教程

申曙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现代保险学教程

申曙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在市场经济基础上构建了保险学的基本理论体系,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叙述。总论部分系统论述了保险的科学理论、经济理论、运作理论与法律原理、经营理论和管理理论;分论部分详细阐述了各类保险如有形财产保险、无形财产保险、海上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再保险的理论和方法。全书注重突出保险的法律特征,注重总结和介绍国内外保险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向读者提供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思路。

本书还附有内容丰富的光盘,以方便教学和研究。

本书除作为高校保险专业的教材外,也可供业内管理人员参考和从业人员培训、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保险学教程 / 申曙光编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9

ISBN 7-04-013141-2

I. 现... II. 申...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706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37.2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申曙光,1963年出生于湖南邵东,1991年获得博士学位,1995年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多年来从事金融保险、社会保险与保障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留学法国,到美国作访问研究(富布莱特学者),并多次到英国等国作合作研究。

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

前 言

保险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明进步的保障和标志。中国社会与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保险业的发展也同样如此。保险业的迅速发展引发了对大量高质量保险专门人才的急迫需求。为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近年来,国内各高等院校,特别是综合性大学、财经类院校纷纷开设保险学课程、专业或学系,这又形成了对保险类教材的需求。应当说,目前,国内保险学方面的教材不少,但随着近几年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大多数保险学教材的内容已显得过时,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特别是,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加剧了保险市场和保险业的变革。在这种背景下,需要一本既能阐述保险学基本理论,又能解释新的社会经济形势下和新的保险市场格局下保险业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的导论性教材。

基于此种考虑,作者编著了这本《现代保险学教程》。本书构建了保险学的基本理论体系。在结构上由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阐述保险的一般理论:保险的科学理论(风险与保险);保险的经济理论(社会经济与保险、保险市场、保险投资等);保险的运作理论与法律原理(保险市场、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等);保险经营理论;保险监管理论。分论部分阐述各类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体包括:有形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保险等);无形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海上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社会保险。

作者力图在几方面有所创新:将理论体系建立在现代保险业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保险市场格局这样的基础上,在全面阐述保险基本理论的同时,着力总结和解释保险业和保险市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以合乎中国保险发展的实际;突出保险的法律特征,融保险法律与保险原理为一体,以合乎保险自身的运动与发展规律;运用风险和风险管理科学理论探索保险问题,以强化保险的科学基础;重心放在保险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上,同时也注意总结和提示国内外保险研究中的最新成果,以启发和引导读者深入思考。

我们还为本书制作了相配套的两张光碟,一张供学生使用,一张供教师使用。供教师使用的光碟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书各章内容,供教学用的PPT,练习与思考题答案。供学生使用的光碟的定位是成为“保险学的小百科全书”,其内

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围绕本书提供必要的学习辅导资料,包括该书各章的内容、内容要点与难点、案例分析,力图为读者提供学习与复习该书知识的完整平台;第二部分主要是书中内容的扩展,其中包括背景资料、资源链接、保险类职业及资格认证、中国保险业相关法规、保险专业术语小词典、国内部分保险公司部分特色险种介绍。我们希望,本书与这两张光碟相配套,成为内容全面、形式多样、资料齐全的保险学教材。

为写作本书,作者参阅了近年出版的一些保险类书刊。特向本书后面所列主要参考书的作者致谢!

对于书中一些不成熟、不全面的地方,作者诚恳地希望能得到同行的批评指正!

申曙光

2003年5月11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与类型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6
第三节 风险处理的基本方法	12
第四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14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18
第六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七节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	27
第二章 社会经济与保险	36
第一节 保险基金理论	36
第二节 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41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46
第三章 保险市场	50
第一节 保险需求与供给	50
第二节 保险人	54
第三节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58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	61
第五节 保险经纪人	66
第六节 保险公估人	72
第七节 保险市场模式	77
第八节 中国保险市场	78
第九节 国际保险市场	85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90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90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93
第三节 损失赔偿原则	98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01
第五章 保险合同	10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 概念与特点	1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0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1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有效性	11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18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争议处理	120
第六章 保险经营	128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点与原则	128
第二节 保险营销	134
第三节 保险展业与承保	145
第四节 保险金额	150
第五节 保险费率	154
第六节 保险赔偿与给付	167
第七节 保险财务	171
第八节 保险防灾减损	177
第七章 保险投资	184
第一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问题	184
第二节 保险投资与资本市场	190
第三节 保险投资工具	193
第四节 保险投资的策略	198
第八章 保险监管	211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基本概念	211
第二节 保险组织监管	214
第三节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217
第四节 保险市场秩序的监管	220
第五节 保险投资监管	223
第六节 保险中间人监管	226
第七节 保险监管的实施	228
第八节 保险的立法监管	235
第九章 有形财产保险	245
第一节 有形财产保险概述	245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247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251
第四节 工程保险	252
第五节 运输保险	258
第六节 农业保险	264
第十章 无形财产保险	270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70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79
第三节 信用保险	283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	291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91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294
第三节	海上船舶保险	300
第四节	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303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	30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307
第二节	人寿保险	310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327
第四节	健康保险	331
第五节	员工福利计划与团体保险	334
第十三章	再保险	339
第一节	再保险的特点与功能	33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342
第三节	再保险的实施方式	346
第四节	国家对再保险业的监管	350
第五节	再保险市场	354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	35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5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当事人与制度类型	364
第三节	养老保险	367
第四节	医疗保险	373
第五节	失业保险	379
第六节	工伤保险	384
第七节	生育保险	387
主要参考书目		391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保险是人类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手段。正是由于风险和保险具有这样的内在联系,所以,保险研究需要以风险研究为基础。本章首先讨论风险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引出保险的概念,分析其基本特征和内涵,并阐述保险的分类方法和主要种类,最后讨论保险的产生与发展,重点分析保险产生的自然与社会经济基础及当代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与类型

一、风险的基本概念

(一) 风险的定义

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无论是个人、家庭、团体还是经济单位,都可能因遭受灾害或意外事故而蒙受损失。从整个时间和空间角度来看,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是必然的;而在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又是偶然的。这种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对立与统一正是风险概念的基础。由于人们在理解上的差异或出发点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风险概念,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的本质特征是损失和不确定性。如果灾害和意外事故不造成损失,即是“有惊无险”,不是风险;如果损失是必然的或是意料之中的,那也不是风险。

第二,风险是在特定条件下各可能后果与预期后果之间的差异。在这里,“后果”是指各种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预期后果是各不确定后果的加权平均。可能后果与预期后果的差异越大,风险就越大。此定义不仅涵盖了第一种定义,而且为风险的衡量、比较和分析提供了基础。

第三,风险指引起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原因,或指由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还可以指灾害和意外事故本身。这是对风险概念最直观的理解,但它忽略了偶然性,并将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包括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和风险混为一谈。

在本书中,“风险”主要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这三者都与风险有关。为准确而全面地理解风险的概念,需要分析这三者的含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它们与风险的关系。

1.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或条件。例如失窃、火灾、车祸和疾病等。

2.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指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因素,增加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因素,以及在事故发生后造成损失扩大和加重的因素。例如:粗心大意、木结构的房屋、冰冻的街面和不卫生的环境分别是失窃、火灾、车祸和疾病等风险事故的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很多,但可概括为三类:自然风险因素,即由自然力量或物质条件所构成的风险因素,例如闪电、暴雨、干燥的树林、木结构的房屋等;道德与心理风险因素,即由道德品行及心理素质等潜在的主观条件产生的风险因素,如恶意(从而进行纵火、投毒等)、粗心大意等;社会风险因素,即由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风险因素,如动乱、战争、通货膨胀等。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指人身伤害和伤亡或价值的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减少或消失,有时也指精神上的危害。在这一定义中,“非故意”和“不可预期”是构成“风险损失”的必要因素,如物品的馈赠和固定资产折旧就不能认为是损失。显然,风险理论中的“损失”的范围比一般意义上的“损失”要小得多。

风险损失既可产生于风险事故的发生,也可产生于风险因素的存在。

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实际发生后,对个人、家庭、团体、经济单位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主要如:财产本身毁损或灭失的损失;因财产毁损或灭失所致收益的损失(如爆炸导致工厂停产,不仅毁损成品,还导致产量的减少);因财产损失所致额外费用的损失、人身方面的损失、责任方面的损失(即由于过失或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而产生赔偿责任)等。

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下述类型:由于风险的存在,引起人们担心、忧虑而导致生理及心理上的紧张、痛苦和福利的减少;资源运用的扭曲,如由于风险的存在,使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资源过多地流向风险相对较小的部门或行业,而风险相对较高的部门或行业则缺少资源,从而影响了资源的最佳组合,或者使人们不愿意投资于长期的计划,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处理风险的费用,即由于风险的存在,必须进行风险处理,支出各种防灾减损费用,还要建立后备基金,以备补偿,使这笔资金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资本收益率降低。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就可以理解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则可能导致损失,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也可能引起损失。

必须指出,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上述关系并不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和损失,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损失。因此,尽管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人们还是有可能通过运用适当的方法而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发生后减少或避免损失。

二、风险的基本属性与特征

(一) 风险的基本属性

1. 自然属性

风险事故包括灾害和意外事故,而灾害主要是指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种类很多,如地震、火山喷发、海啸等地质灾害;山崩滑坡、泥石流等地貌灾害;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干旱、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在人类产生以前,这些灾害即作为一种纯自然现象而存在,并成为地球系统演化和运动的一种机制。人类产生以后,它们的发生总是给人类造成损失,因而由纯粹的自然现象而“变成”灾害。但是,人类的产生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它们的自然属性,即它们仍然是一种自然运动,其产生和发展遵循自然规律,人类尚无法控制它们的发生。

即使是人为灾害和意外事故,也同样具有自然属性。它们的发生可能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但在这种发生过程及对人类造成危害和损失的过程中,也同样具有自然因素的作用。例如环境污染灾害或其引起的意外事故,其发生发展过程也是一种物理、化学或生物运动过程;又如故意放火,发生火灾,这是一种人为灾害,但它也是以自然能量和物质(易燃物)的积累为前提的。

2. 社会经济属性

风险的社会经济属性,首先体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会导致一些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发生。如利用自然资源进行社会生产会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原子能的利用产生了核污染风险。

风险的社会经济属性还体现在:风险本身即是相对于人类社会而存在的。如前所述,在人类产生以前,地震、火山喷发、干旱、洪涝等现象即已存在,但它们不是灾害,而是一种自然运动。人类的出现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它们的自然属性,但却同时“赋予”它们以社会经济属性——这些原本自然的、正常的现象由于对人类和人类社会产生某些不利性后果而被称为灾害。

(二) 风险的特征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无论是自然界中的地震、火山喷发、台风、洪涝等灾害,还是社会领域中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或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在因素所决定,由超越人们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因此,人们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减少损失程度,而不能完全“消灭”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永恒性

自人类出现在地球上以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战争等。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与各种各样的风险作斗争。在与风险斗争的过程中,科学技术也得到了发展,生产力得到提高,某些风险得到控制。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风险也不断产生。从总体上来看,风险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是越来越大。可以说,风险是永恒存在的。

3. 具体风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

风险虽然客观存在,但对每一具体风险(事故),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在发生之前,人们无法准确预测风险何时会发生,其后果将会如何。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意味着在时间上具有突发性,在后果上往往具有灾难性,从而给人们在精神上和心理上造成巨大的忧虑和恐惧,而忧虑和恐惧的影响还常常大于风险事故本身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

4. 大量风险(事故)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无序的、杂乱无章的,然而对大量风险事故进行数学处理后,可以发现风险呈现出某种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风险事故资料,就可以抵消那些由偶然因素作用引起的数量差异,从而发现其固有的运动规律。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对大量独立的风险事故进行统计处理,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使人们利用概率理论和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其发生概率和损失幅度成为可能。

三、风险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对风险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按损失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损失产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两类。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在自然力的作用下,导致物质毁损或人员伤亡的风险。如风暴、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及其所致的损失。

2. 人为风险

人为风险是指造成物质毁损和人员伤亡的直接作用力与人的活动有关的风险。根据人们的不同活动,人为风险又可分为行为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行为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如盗窃、抢劫)等不当行为所导致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的后果;经济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消费需求发生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变化、政权的更替、战争、罢工、种族冲突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的风险;技术风险是指由于科学技术而产生的风险,如与核燃料的出现伴随而来的是核辐射风险,伴随汽车出现的是车祸、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风险。

(二) 按风险的潜在损失形态分类

按潜在损失形态,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及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各种物质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房屋、设备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爆炸等所产生的损失;汽车行驶中因碰撞、倾覆所致的损失;船舶在航行中因触礁、搁浅、沉没所致的损失等,都是财产风险。

2.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汽车撞伤他人;医生造成病人的伤残或死亡等。构成保险的责任风险,一般是指民事责任风险,即由于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而依法应负的经济责任。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权人因债务人不履行合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国际贸易中因进口商破产、潜逃、单方面毁约等造成出口商货款损失的风险等。

4.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因疾病、衰老、意外伤害等造成残废、死亡等,这些事故会导致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在经济生活上的困难。人的生老病死既有必然性,也有不确定性。如人的疾病程度如何、死亡何时发生等都是难以预知的。这些风险会造成收入减少或额外费用增加。

(三) 按风险事故的后果分类

根据风险事故所产生的后果,可将风险分为投机风险和纯粹风险。

1.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具有正负损失可能性的风险,也就是说风险承担者面临三种可能结果: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即负损失)。例如金融投资、项目投资、商业经营、新技术开发和赌博等都具有投机风险。投机风险因存在获利的可能而具有

诱惑力。对投机风险,风险承受者往往通过风险自留和风险分散等方法来处理。一般来说,保险不承保投机风险。

2.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或不损失两种可能性的风险。它是风险控制的主要对象。

从保险的角度来看,纯粹风险又可分为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两类。大多数纯粹风险都是可保风险,可保风险一般需满足五个要求:一是损失的非一般性。由于保险费中包含一部分附加费,因此风险的最大可能损失应该超过附加费,即保险损失要达到一定的数额,一般的小额损失无承保意义。二是偶然性。对必然的或蓄意造成的损失,不予保险。三是可统计性。即可通过统计的方法估计不同程度损失的可能性和测算风险的大小,风险必须满足大数法则。四是损失程度的可确定性。即损失的大小和界限是可以明确确定的,并可用货币来估计损失。五是非巨灾性,即损失不能太大。

(四) 按风险能否处理分类

按能否预测和控制,可将风险分为可处理风险和不可处理风险两类。可处理风险是指可以预测和控制的风险;不可处理风险是指无法预测和无法控制的风险。风险能否处理,取决于所收集资料的多少和处理技术的水平,随着损失资料的积累和处理技术水平的提高,有些不可处理风险可以成为可处理风险。可保风险是一种可处理风险,但不可保风险不一定就是不可处理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一) 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各经济单位在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等基础上选择、组合和优化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过程。

风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管理科学,具有管理的计划、组织、协调、指挥、控制等职能,并与企业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共同构成企业管理的核心。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经济单位可以是个人、家庭、企业,也可以是政府、社会团体等。无论什么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都有必要依照风险管理的理论、方法与技术来解决各自面临的风险问题,以求实现顺利发展。

风险管理一方面可以减少经济单位因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还可以克服风险带来的多种不利因素,增加利润以及提升经营效率。无论是减少损

失还是增加收入,风险管理都是以经济单位财务能力、财务安全为考虑的核心因素。

(二) 风险管理的意义

1. 风险管理对具体经济单位的意义

实施风险管理是为了维持各类经济单位各种活动(例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家庭的生活活动)的稳定和安定,减少因风险所致的费用开支。风险管理还可以提高各类经济单位各类活动的效率。

有效的风险管理可以减少经济单位对风险的恐惧与忧虑,从而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消除人们的后顾之忧显然是促进人们积极性发挥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个人是如此,对企业和家庭也是如此。

2. 风险管理对社会经济的意义

第一,社会由各经济单位构成,风险管理对单个企业、家庭或其他经济单位产生的种种积极效应,可使社会获得总体效应,避免社会经济的波动。

第二,实施风险管理有利于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必然会减少社会收入,严重的损失后果又是社会生产性资源和社会收入的浪费。实施风险管理,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合理的经济补偿,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社会资金和社会收入的浪费。

第三,不确定程度的减少以及对风险损失的经济补偿,有助于改进社会资源的分配和合理利用。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这里的“成本”是指实施风险管理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还包括放弃一定的收益机会所形成的成本,即机会成本;安全保障则是指风险管理的效果,是预期损失的减少和实际损失的经济补偿。最大安全保障就是要使预期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和实际损失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经济补偿。

在实际操作中,经济单位应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可概括为损前目标和损后目标两大类。

(一) 损前目标

损前目标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前风险管理应达到的目标,它可以有多种具体目标:

1. 经济合理目标

要实现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这一总目标,风险管理计划和方案设计就必须最经济、最合理。所谓经济合理就是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和损失,尽可能使风险管理计划成本降低。但是费用的减少会影响安全保障程度。

因此,如何使费用支出和保障程度达成均衡就成为实现该目标的关键。

2. 安全系数目标

安全系数目标就是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风险的存在及其可能造成 的不利后果,不仅造成财产的损失,也会使人们产生焦虑和不安,影响各类决策。因此,风险管理者必须使人们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并给予其足够的安全保障,以减轻人们对风险以及潜在损失的忧虑。

3. 社会公众责任目标

社会化的大生产使得各种经济单位之间的联系十分广泛,因此,风险也存在着“社会化”的趋势。随着风险的社会化,一个经济单位受损,不仅会影响到其自身发展,还会殃及其他企业、个人,甚至使整个国家、社会遭受损失。因此,一个良好的风险管理计划不仅要考虑到转嫁自身风险,同时还要以降低社会损失为目标。

(二) 损后目标

风险管理不可能消灭风险,也不可能完全避免损失。因此,事先确定风险事故发生之后的风险管理目标也是十分必要的。损后目标主要包括:

1. 生存目标

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会威胁到经济单位的生存,例如企业可能因此而破产。损后的风险管理的最低目标就是维持经济单位的生存,主要是应充分考虑风险事故对企业生存要素,如生产、市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2. 持续经营目标

持续经营活动是指不因为风险事故的发生而使经济单位的经营活动中断。经营中断并不一定导致经济单位消失(例如企业破产),但经营的中断会使经济单位丧失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以致在今后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使生存、发展受到威胁。风险管理应尽可能保障企业在损后仍能够持续经营。

3. 稳定收益目标

收益的稳定对经济单位来说十分重要。稳定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经济单位的正常发展。

4. 实现持续增长目标

发展是每一类经济单位所追求的目标,但是风险的存在增加了经济单位发展的难度,风险事故的发生会给经济单位的持续发展带来打击。为了实现发展目标,必须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使各类经济单位能在稳定的、相对确定的环境中持续、健康发展。

5. 社会责任目标

与损前目标中所强调的一样,经济单位及时、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带来的损失,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可以减轻损失对社会的影响,保护各方利益,进而为自